

2016 年度第 4 期

(企业版)

总第 27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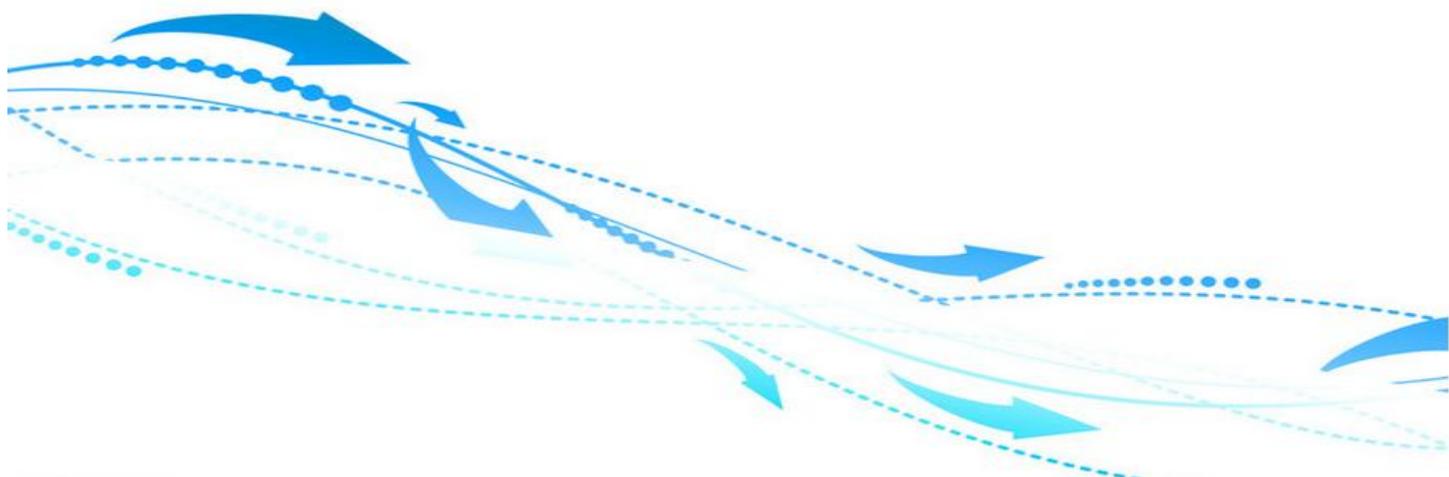
-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减轻企业负担
- 1.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 1.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八项服务承诺

02 以案说法

- 2.1 小区业主享有业主知情权
- 2.2 确认宅基地转让无效，转让人适当赔偿损失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减轻企业负担

实施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16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国家和各省(区、市)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及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建立常态化公示机制, 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将涉企收费清单对外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2) 继续规范进出口、金融、建设等重点领域收费, 维护公平公正的进出口竞争环境, 整顿各种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的不规范经营行为,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清理规范各种依托行政审批、执法检查等行政职权向企业提供经营性服务行为, 制止行业协会代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或依托行政职能向企业收费的行为;

(4) 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将取消、调整、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逐项落实到位, 形成扶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等。

1.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

实施单位: 中国银监会、科技部及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监会、科技部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 主要内容包括:

(1) 通过开展投贷联动试点,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科创企业成长周期前移金融服务, 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2) 科创企业是指试点地区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3) 在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时, 试点机构投资功能子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向科创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不得使用负债资金、代理资金、受托资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非自有资金;

(4) 试点机构针对科创企业特点, 构建单独的激励约束机制, 制定专门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 建立与科创企业贷款业务相适应的信贷文化等。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施行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2 次会议通过, 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执行过程中, 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冻结 (以下简称查封) 法院负责处分查封财产。但已进入其他法院执行程序的债权对查封财产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 (该债权以下简称优先债权), 自首先查封之日起已超过 60 日, 且首先查封法院就该查封财产尚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可以要求将该查封财产移送执行。

(2)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要求首先查封法院将查封财产移送执行的, 应当出具商请移送执行函, 并附确认优先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案件情况说明。

(3) 财产移送执行后,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在处分或继续查封该财产时, 可以持首先查封法院移送执行函办理相关手续。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对移送的财产变价后,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分配, 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首先查封法院。首先查封债权尚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 应当按照首先查封债权的清偿顺位, 预留相应份额。

1.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八项服务承诺

实施单位: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实施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八项服务承诺的通告》。

主要包括：

(1) 加快建设国地税电子税务局，2016 年 5 月与营改增同步上线使用，逐步实现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网上查询，提供 24 小时无税服务；

(2) 为纳税人提供税务登记、税种核定、票种核定等涉税事项批量办理“一条龙”服务；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主动提醒和推送纳税人需及时办理的事项；

(3) 在办税服务厅增设营改增绿色通道，简化事项、简化流程、简化表单，专人辅导办理营改增涉税事项；

(4) 大力推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电子（网络）发票，实现发票使用、传输无纸化等。

2 以案说法

2.1 小区业主享有业主知情权

孙先生是 A 小区的小区业主，A 小区现业主委员会自 2012 年 12 月接手小区以来，管理混乱，财务收支不透明，从不公开依法应公开的信息，甚至出现违法行为，致原告等广大业主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朱先生为了解小区物业管理情况，曾向业委会要求查询相关信息，但被借故推脱。为此，孙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业委会在小区公告栏公布相关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业主对小区公共事务和物业管理的相关事项享有知情权，可以向业委会、物业公司要求公布、查阅依法应当向业主公开，且确由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掌握的情况和资料。孙先生作为业主，可以向 A 小区业委会主张公布由其掌握的情况和资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业主有权请求公布、查阅以下资料：（一）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及会议记录；（三）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四)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五)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结合上述案例以及规定，提醒物业服务企业要提供管理服务，依法向业主公布小区的相关情况，避免因侵犯业主的知情权带来的法律风险。

2.2 确认宅基地转让无效，转让人适当赔偿损失

2003 年，邹某与张某签订一份楼基地转让协议，约定张某将位于某街道的一处拆迁补充置换楼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土地）有偿转让给外市人员邹某。后，该楼基地一直闲置，邹某并无建设房屋。2013 年，因未办理楼房建设手续，该街道居委会将楼基地收回，并向张某补偿了安置房。对此，邹某认为其已受让了楼基地，故该安置房应归其所有。后因二人协商不成，邹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该楼基地所占之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且，张某取得该楼基地系基于原宅基地及房屋重新规划、拆迁后的补偿利益，其性质等同于宅基地。张某将该楼基地转让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邹某，违反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转让协议应属无效，邹某不能取得该楼基地的使用权。而张某基于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向邹某返还。张某在双方转让行为历经十余载，该楼基地升值并存有巨大利益后，才以违反法律规定为由主张合同无效，属于典型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因此，裁判张某以转让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张某损失。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宅基地等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享有、流动，否则，一律无效。而在转让被判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宅基地，应当予以返还。但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了避免转让人冠冕堂皇地以“法律规定”为由实施违反诚信的行为，法院会根据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确认转让无效的同时，引入诚信原则，在合理的限度内弥补受让人的损失，让失信人承担一定的法律制裁。



3 有问必答

问一：追债未果强扣车，法院会支持吗？

答：法院应不会支持，且权利人请求无权占有动产人返还原物于法有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若强扣车者对车主享有合法债权，理应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而非对车主的车辆予以扣留，扣车行为已侵害了车辆登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返还。近两年来，因经济增速放缓，许多市场主体因经营不善出现资金链断裂后被多名债权人追债的情况，此时债权人应当采取合法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问二：机动车未投交强险外借出事故，车主是否需担责？

答：应担责。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开车人未注意安全撞伤行人，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故应对行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车主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和投保义务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定义务，未按规定对肇事车辆投保交强险，根据上述解释规定，车主与开车人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法律谚语】

无论是显贵和富人都不应当有权用金钱赎买反对弱者和穷人的罪行。否则，财富——由于法律的保护，它对爱劳动的奖赏——就会成为暴政的支柱。

—— 贝卡利亚：《论犯罪和刑罚》，第 45 页。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